

# 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法院

## 执 行 裁 定 书

(2020)辽0603执1272—1号

申请执行人：东港市新城区杰林建筑机械租赁站，住所地辽宁省东港市新城区柞木村姜家屯组。

经营者：潘世杰，男，1976年1月16日出生，身份证号码：2106231976011，汉族，住辽宁省东港市大东管理区。

被执行人：丹东航道工程局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辽宁省丹东临港产业园区大东港区。

法定代表人：宋志强，系该公司经理。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2020)辽0603民初173号民事判决书，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判决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现拍卖被执行人所有的坐落于东港市新兴区建港小区89号楼602室房屋一处，建筑面积85平方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丹东航道工程局有限责任公司所有的坐落于东港市新兴区建港小区89号楼602室房屋一处，建筑面积85平方米。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执行长 陶占华

执行员 陈星焱

执行员 初琳琳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日

书记员 马也彤

案件与原件核对无异